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草案)

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原第六条： 公司注册资本为12,040万元。

现修订为：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6,525万元。

原第十九条： 公司股份总数为12,040万股，每股面值为1元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现修订为：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,525万股，每股面值为1元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变更。